團體保險



人才是企業長青的關鍵
給員工最好的，構築幸福企業

NGPA 專案

團體保險的功能 GROUP INSURANCE FEATURES

經營風險管理、留才與退休規劃、員工照護

醫療補償、失能補償、身故補償

員工是企業最重要的資產，勞動法令亦規範雇主對員工有照護之責，**職場風險無法預測**，透過各項企業團體保險規劃可達到**風險轉嫁及員工照護**，兼顧勞資雙方需求，**企業發展無憂**。

■ **團體保險每人每年NT$2.4萬元保險費免入薪資所得。**

專案特色 | GPA、GMR、GDHI、GOC、GPTR

意外身故及失能保障一次給付
還有意外燒燙傷保障



特定交通意外
身故及失能保障更完善
搭乘大眾運輸也安心

意外醫療實支實付
意外住院日額
加護病房雙倍給付

職業傷害給付
身故、失能及燒燙傷保障
工作意外不擔心，雇主好貼心

保額彈性，職業等級1~6級皆可保，還可加保眷屬

南山人壽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www.nanshanlife.com.tw>查詢，或電洽南山人壽電話客服中心：0800-020-060詢問，或至南山人壽各分支機構洽詢。

南山人壽

您知道嗎

運輸事故意外頻傳 ⚠

- 依衛福部統計，113年「事故傷害」死亡人數**6,924**人，其中以**運輸事故2,932人(占42.3%)**，**排名第一！！！**
- 根據勞工保險統計年報113年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現金給付總計53,421人次，其中交通事故共計26,885人次占(50.3%)。
- 依警政署113年統計資料，**道路交通事故造成2,950人當場或事故發生30日內死亡**，更有約52萬人因此受傷。



預先為員工想到，給予員工完善保障就是
企業風險管理的最佳方案。

給付內容說明

15足歲~未滿75足歲
職業等級1~6級員工
5人即可投保[註1]
亦可加保眷屬，強化保障
雇主貼心，員工暖心，家人放心

NGPA
保額彈性調整

意外身故：保額100%
意外失能：保額5%~100%
附有意外重大燒燙傷給付

特定交通意外

身故或失能保障
水陸空交通工具皆有保[註2]
加強搭乘大眾運輸意外保障

職業傷害給付

工作中(從事職務期間)
意外身故：保額100%
意外失能：保額5%~100%(依失能等級)
意外重大燒燙傷:保額25%[註3]

門診/手術/住院不擔心
意外醫療實支實付
意外住院日額最高給付365日[註4]
加護病房或燒燙傷中心雙倍給付
還有骨折未住院津貼

註1：本專案限具有員工5人以上(不包含配偶及子女)且非以購買保險而組織的團體投保，請參考第4頁「投保規範」。
註2：非收受報酬駕駛或以乘客身分乘坐空中、陸上、水上交通工具時及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時，遭遇意外事故致死亡或失能時給付。
註3：同一被保險人在本公司所有重大燒燙傷保險金合計最高新臺幣250萬元，並以一次為限。
註4：本附約所稱「住院」係指被保險人因意外傷害事故，經醫師診斷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投保範例說明

單位：新臺幣元

大南企業為全體員工及其配偶投保本專案，職業等級2級的阿南與妻子小美的投保內容及保額如下[註1]：

投保內容及保額	被保險人身分	GPA(含GPA_MB)	GMR	GDHI	GOC(含GOC_MB)	GPTR
	阿南(員工)	200萬	2萬	2,000	100萬	50萬
	小美(配偶)	100萬	1萬	1,000	-	20萬

保障說明

阿南全家出國玩卻遭遇飛機失事，送醫急救後，阿南被判定失能，小美不幸罹難...

阿南	小美
● 意外醫療：最高2萬 /每次事故 ● 意外傷害住院：2,000元 /日[註2] ● 意外失能：10萬~200萬 ● 交通意外失能：2.5萬~50萬	● 意外醫療：最高1萬 /每次事故 ● 意外傷害住院：1,000元 /日[註2] ● 意外身故：100萬 ● 交通意外身故：20萬

阿南搭公車上班，途遇車禍而致燒傷，緊急送醫搶救且被判定為重大燒燙傷...

- 意外傷害醫療：最高2萬 /每次事故
- 意外傷害住院：2,000元/日
  意外入住燒燙傷中心雙倍給付
- 意外重大燒燙傷：75萬
- 意外失能：17.5萬~350萬
- 意外身故：350萬

搭乘大眾運輸保障加強，揪甘心！
因公意外保障更完善，員工工作放心！

註1：以上投保範例之各項身故/失能/意外醫療/住院之給付金額已依事故種類加總，阿南年繳保費為5,130元，小美年繳保費為2,348元。
註2：若意外入住加護病房或燒燙傷中心，意外傷害住院日額二倍給付。

費率表

單位：新臺幣元

險種		被保險人身分	1級	2級	3級	4級	5級	6級
被保險員工（成員）	南山人壽團體意外傷害保險 GPA(含GPA_MB) 每萬元保額(每人)	團體所屬被保險員工(成員)	9.2	11.5	13.8	20.7	32.2	41.4
	南山人壽團體一年定期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附約 GMR 每萬元保額(每人)		304	380	456	684	1,064	1,368
	南山人壽團體一年定期意外傷害醫療日額給付保險附約 GDHI 每百元保額(每人)		52	65	78	117	182	234
	南山人壽團體職業傷害保險附約 GOC(含GOC_MB) 每萬元保額(每人)		2.8	3.5	4.2	6.3	-	-
	南山人壽特定交通傷害團體保險附約 GPTR 每萬元保額(每人)		8.4					
眷屬（配偶及子女）	南山人壽團體意外傷害保險 GPA(含GPA_MB) 每萬元保額(每人)	配偶	9.2	11.5	13.8	20.7	32.2	41.4
		子女	9.2					
	南山人壽團體一年定期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附約 GMR 每萬元保額(每人)	配偶	304	380	456	684	1,064	1,368
		子女	304					
	南山人壽團體一年定期意外傷害醫療日額給付保險附約 GDHI 每百元保額(每人)	配偶	52	65	78	117	182	234
		子女	52					
	南山人壽特定交通傷害團體保險附約 GPTR 每萬元保額(每人)	配偶	8.4					
		子女	8.4					

投保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保險項目		投保金額						
		團體所屬被保險員工(成員)		配偶		子女		
		最低保額	最高限額	最低保額	最高限額	最低保額		最高限額
主約	南山人壽團體意外傷害保險 GPA(含GPA_MB) 註1	20萬元	職級1-3級：1,000萬元 職級4-6級： 300萬元 且15足歲-未滿70足歲：1,000萬元 70足歲以上-未滿75足歲：300萬元	20萬元	300萬元 且不超過員工之GPA保額	未滿15足歲	不限金額	69萬(含保險業之累計喪葬費用) 註3
						15足歲以上	20萬元	300萬元 且不超過員工之GPA保額
附約	南山人壽團體一年定期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附約 GMR	1萬元	10萬元 且不超過GPA保額1/10	1萬元	10萬元 且不超過GPA保額1/10	1萬元		未滿15足歲：5萬 15足歲以上：10萬元 且不超過GPA保額1/10
	南山人壽團體一年定期意外傷害醫療日額給付保險附約 GDHI	日額300元	日額3,000元	日額300元	日額3,000元	日額300元		日額１,500元
	南山人壽團體職業傷害保險附約 GOC(含GOC_MB) 註2	1萬元	300萬元 且不超過GPA保額 職級1-3級：GPA+GOC+GPTR ≦ 1,000 萬元 職級4級：GPA+GOC+GPTR ≦300 萬元	-	-	-		-
	南山人壽特定交通傷害團體保險附約 GPTR	20萬元	職級1-2級：1,000萬元 職級3級：500萬元 職級4-6級：160萬元 且不超過GPA保額	20萬元	160萬元 且不超過GPA保額及員工之GPTR保額	未滿15足歲	-	-
						15足歲以上	20萬元	160萬元 且不超過GPA保額及員工之GPTR保額

註1：員工本人需有投保NGPA，配偶、子女始能附加。
註2：職業等級1~4級者始可附加。
註3：依保險法第107條規定，未滿15足歲之被保險人，累計喪葬費用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一半。

投保規範

1. 限具有員工5人以上(不包含配偶及子女)且非以購買保險而組織的團體投保。
2. 員工本人、配偶投保年齡：15足歲以上至未滿75足歲以下。
3. 子女之投保年齡：以0歲至未滿23足歲未婚者為限。
4. **GMR**需全員投保始能附加投保。
5. 本保險商品皆為團體一年定期保險，續保須經雙方議定，本公司不保證續保。
6. 南山人壽對於下列情形(包括但不限)及所有申請加保於本保單之被保險人(含保單生效後加保者)，本公司將依投保內容及其他相關資訊(含同業通報資訊)進行核保審查，並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決定權：
   (1)非一定雇主之員工團體。(2)被保險人已於南山人壽或其他保險公司投保住院醫療保險(HS)或意外傷害醫療保險(MR)者。
   (3)職業等級四級(含)以上之被保險人。(4)非正常在職之受薪員工。(5)未於主管機關辦理登記之團體。

核准文號

一、南山人壽團體意外傷害保險(GPA)
中華民國78年5月6日台財融第780851279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111年12月2日依中華民國111年8月30日金管保壽字第1110445485號函修正
主要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附加「南山人壽團體意外傷害保險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附加條款」(GPA_MB)
中華民國88年10月30日台財保第881861291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110年12月1日依中華民國110年11月29日金管保壽字第1100149165號函修正
主要給付項目：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本商品無提供被保險人意外身故之喪葬費用保險金>

二、南山人壽團體一年定期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附約(GMR)
中華民國83年4月9日台財保第831471573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111年12月2日依中華民國111年8月30日金管保壽字第1110445485號函修正
主要給付項目：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型)
<本商品無提供被保險人意外身故之喪葬費用保險金>

三、南山人壽團體一年定期意外傷害醫療日額給付保險附約(GDHI)
中華民國89年9月25日(89)南壽研字第066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11年12月2日依中華民國111年8月30日金管保壽字第1110445485號函修正
主要給付項目：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
<本商品無提供被保險人意外身故之喪葬費用保險金>

四、南山人壽團體職業傷害保險附約(GOC)
中華民國78年12月16日台財融第780948299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111年12月2日依中華民國111年8月30日金管保壽字第1110445485號函修正
主要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附加「南山人壽團體職業傷害保險附約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附加條款」(GOC_MB)
中華民國88年10月30日台財保第881861291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109年1月1日依中華民國108年4月9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
主要給付項目：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五、南山人壽特定交通傷害團體保險附約(GPTR)
中華民國92年5月1日台財保字第0920750488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111年12月2日依中華民國111年8月30日金管保壽字第1110445485號函修正
主要給付項目：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大眾運輸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大眾運輸失能保險金

六、南山人壽團體保險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指定及變更批註條款(GBC)
中華民國100年4月29日(100)南壽研字第045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13年2月24日南壽研字第1130000075號函備查

七、南山人壽團體保險被保險人異動批註條款-丁型(DMCE)
中華民國110年1月1日(110)南壽研字第002號函
中華民國115年07月01日南壽研字第1150000094號函

附加費用率

保險商品險種名稱	附加費用率
南山人壽團體意外傷害保險 附加「南山人壽團體意外傷害保險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附加條款」	一、 被保險人數50人以上(含)之團體：由契約雙方洽訂。 二、 被保險人數10人以上(含)~50人以下之團體：3%~28%。 三、 被保險人數10人以下之團體：3%~33%。
南山人壽團體一年定期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團體一年定期意外傷害醫療日額給付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團體職業傷害保險附約 附加「南山人壽團體職業傷害保險附約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特定交通傷害團體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團體保險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指定及變更批註條款	無
南山人壽團體保險被保險人異動批註條款-丁型	

注意事項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本公司保留最終承保與否的權利。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南山人壽團體保險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指定及變更批註條款(GBC)」及「南山人壽團體保險被保險人異動批註條款-丁型 (DMCE)」依要保人之申請並經本公司同意後，本批註條款始生效力。
- 被保險人於投保時為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15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15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並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辦理。
- 被保險人於投保時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其「身故保險金」、「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及「大眾運輸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並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辦理。
- 未滿15足歲之被保險人於民國109年6月12日(含)以後及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於民國99年2月3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南山人壽)，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南山人壽不負給付責任，南山人壽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辦理。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專案所列商品之最高及最低預定附加費用率請詳上表；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20-060)或網站(網址：www.nanshan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南山人壽
110401台北市信義區莊敬路168號
電話：02-8758-8888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南山，南得好靠山
nanshan.co